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九

第二依寂天教典而修分三，一 思惟自他能換勝利及不換過患，二 若能修習彼心定能發生，三 修習自他相換法之次第。 今初

思惟自他能換勝利，及不換過患者。入行論云：「若有欲速疾，救護自及他，彼應自他換，密勝應受行。」又云：「盡世所有樂，悉從利他生，盡世所有苦，皆從自利起。此何須繁說，凡愚作自利，能仁行利他，觀此二差別。若不能真換，自樂及他苦，非僅不成佛，生死亦無樂。」謂當思惟，唯自愛執，乃是一切衰損之門，愛執他者，則是一切圓滿之本。

若修自他換易意樂，定能發起。如先怨敵聞名便怖，後若和順相結為友，設無彼時，亦能令生最大憂惱，一切悉是隨心而轉。故若能修觀自如他，觀他如自亦能生起。即此論云：「困難不應退，皆由修力成，先聞名生畏，後無彼不樂。」又云，「自身置為餘，如是無艱難。」若作是念，他身非我身，云何於彼能生如自之心耶。即此身體亦是父母精血所成，是他體分，然由往昔串習力故而起我執，若於他身修習愛執，宛如自體亦能生起。即彼論云：「如汝於他人，一滴精血聚，虛妄執為我，如是應修餘。」如是善思勝利過患，則能至心愛樂修習，又見修習便能生起。

彼修自他換易之理，次第云何。言自他換，或說以自為他以他為自者，非是於他強念為我，於他眼等念為我所而修其心。乃是改換愛著自己，棄捨他人二心地位，應當發心愛他如自，棄自如他。故說改換自樂他苦，應知亦是於我愛執視如怨敵，滅除愛重我之安樂，於他愛執見為功德，滅除棄捨他人痛苦，於除他苦殷重修習，總當不顧自樂而除他苦。

此中分二，一 除其障礙，二 正明修法。 今初

修習此心有二障礙。一謂執自樂他苦，所依自他二身，猶如青黃各各類別。次於依此所生苦樂，亦便念云，此是我者應修應除，此是他者輕而棄捨。能治此者，謂觀自他非有自性各各類別，唯互觀待，於自亦能起如他心，於他亦能起自覺故。如彼山此山，譬如彼山雖就此岸起彼山心，若至彼山則定發起此山之覺。故不同青色，任待於誰唯起青覺，不起餘色之覺。如集學論云：「修自他平等，堅固菩提心，自他唯觀待，妄如此彼岸。彼岸自非彼，觀誰而成此，自且不成自，觀誰而成他。」此說唯由觀所待處而假安立，全無自性。二謂又念他之痛苦，無害於我，為除彼故不須勵力。除此礙者，謂若如是，則恐老時受諸苦惱，不應少年積集財物，以老時苦無害於少故。如是其手亦不應除足之痛苦以是他故。老時幼年平生後生僅

是一例，即前日後日，上午下午等皆如是知。若謂老幼是一相續，其手足等是一身聚，故與自他不相同者。相續與身聚，是於多剎那多支分而假施設無獨立性，自我他我亦皆於假聚相續而安立。故言自他皆觀待立全無自性，然由無始串習愛執增上力故，自所生苦便不忍受，若能於他修習愛執，則於他苦亦能發生不忍之心。

如是除自他換諸障礙已，正修習者。謂由於自貪著力故，起我愛執，由此執故無始生死乃至現在，發生種種不可愛樂，欲修自利作自圓滿，行非方便經無數劫，自他二利悉無所成，非但無成，且唯受其眾苦逼惱。若自利心移於利他，則早定成佛，圓滿自他一切利益，由未如是，故經長時勞而無益。今乃了知第一怨敵即我愛執，應後依止念及正知，堅固決定勵力滅除。其未生者當令不生，其已生者令不相續。入行論云：「此於生死中，百返損害我，意汝欲自利，雖經眾多劫，以此大疲勞，汝唯引生苦。」又云：「若汝從往昔，能作如是業，除佛圓滿樂，定無如斯時。」如是不執自言，不護自品，當數修心，將自身財及諸善根，悉無顧慮惠施有情。

又施彼已即應利彼，不應於彼而行邪行，故於身等應當滅除自利之心。如云，「意汝定應知，自為他自在，除利諸有情，汝今莫想餘。他自在眼等，不應作自利，眼等於利他，不應作邪行。」若見身等棄捨利他攀緣自利，或身語意而反於他作損害緣，應作是念而正遮止，此於往昔，亦曾令受無邊眾苦，現今若於相似利益而生錯誤，隨彼轉者當生大苦。如云：「汝昔傷害我，已往可不諫，我見汝何逃，應摧汝憍慢。今汝應棄捨，思我有自利，我於餘賣汝，莫厭應盡力。放逸不將汝，惠施諸有情，汝則定將我，授與諸獄卒。如是汝長時，捨我令久苦，今念諸怨恨，摧汝自利心。」如是數思愛他勝利，當由至心發生勇悍，棄他之心未生不生，其已生者令不相續，於他令發可愛可樂可意之相。

如昔於自愛樂執著，今於他所應令發起愛執之心，如云：「應執餘如我。」能發如是愛執有情，其因謂當念彼恩德，或見於自所作饒益。此復猶如見諸沃田善植種子，能結眾多上妙果實便極珍愛。如是若於有情福田植施等種，亦能出現時究竟一切利樂。若獲定解，亦起愛執，故於是等應當思惟。入行論云：「有情與諸佛，同能生佛法，如其敬信佛，何不敬有情。」此如令諸有情歡喜頌說，若殺有情則能引其墮三惡趣，若救其殺能引善趣復得長壽，若於有情不與而取及施資財，發瞋恚心及修慈悲，亦能引生善趣惡趣。特緣有情乃得發心，為利有情始修諸行，是故成佛亦須有情，要依有情施等乃滿，當審思惟。釋菩提心論云：「世間善惡趣，其愛非愛果，皆由於有情，作利損而生，若無上佛位，且依有情得。人天諸資財，梵釋及猛利，護世所受用，於此三趣中，無非利有情，所引此何奇。地獄鬼畜中，有情之所受，苦事非一種，從損有情起。飢渴互打擊，及侵害等苦，難遮無窮盡，皆損

有情果。」諸聲聞等果報下劣，是由未能廣行利他，諸佛獲得究竟果位，是由廣利有情而生，應思此理，不應剎那貪著自利，即前論云：「於有情離貪，如毒應棄捨，諸聲聞離貪，豈非下菩提，由不棄有情，佛證大菩提。若知生如是，利非利諸果，則於剎那頃，豈有貪自利。」是則專住利他及菩提果，亦見是從菩提心苗之所出生，此心根本見為大悲。故諸佛子愛樂修習，若多修習令其堅固，則能任運趣極難行諸廣大行。即前論云：「悲堅為根本，菩提心苗生，專利他覺果，諸佛子應修。若修令堅固，諸怖他苦者，能捨靜慮樂，而趣入無間，此奇此應讚，此為勝士法。」今於此義，亦應用諸先賢言論而發定解，如覺{□窩}云：「不知修慈悲之菩薩，唯藏人能知。」

若爾當如何修，「須從最初次第學習。」朗日塘巴云：「霞婆瓦與我，有十八種人方便，一種馬方便。人方便者，謂發大菩提心，隨作何事，悉學利益有情。馬方便者，謂菩提心未生者令不生，已生者令不住，不使增長者為我愛執，故特於彼盡力違害，正對有情盡力利益。」大瑜伽師謂善知識敦巴云：「我有風息平等轉等，如此如此三摩地。」答云：「汝修縱能耳邊擊鼓不可破壞，若無慈悲及菩提心，猶當生於晝夜應悔之地。」此中意趣似說，當成能生無暇無色等處，異生之因。康壠巴云：「我等於覺{□窩}有情顛倒行事，有情於我等亦當如是行。」立與未立大乘根本，入與未入大乘之分，一切皆是相值於此，故一切時應觀於此令心生起。若生者善，若未生者莫如是住，應常親近開示此法大善知識，常與如是修心伴侶共同居住，觀閱顯示此法經論，勤修此因積集資糧，淨此障礙。自能如是淨修其心，則定能下圓滿種子，誠非小事，理應歡喜。如大覺{□窩}云：「欲趣大乘門，覺心如日月，除暗息熱惱。勵劫亦令生。」

第三此心發起之量。如前已說，應當了知。注，菩提心量即「由修如是大悲力故，立誓拔濟一切有情，願求無上正等菩提，以為自性菩提之心，不須策勵而得生起。」詳閱卷八「悲心生量」者。

第四儀軌正受者。如大覺{□窩}云：「欲修令此生，應勵恆修習，慈等四梵住，應除貪及嫉，以儀軌正發。」若修心已，於其發心獲得定解，當行受此之儀軌。

此中分三，一 未得令得，二 已得守護不壞，三 設壞還出之方便。初中分三，一 所受之境，二 能受之依，三 如何受之軌則。 今初

覺{□窩}於尊長事次第中僅云「具相阿闍黎」更未明說，諸先覺說，「具足願心住其學處，猶非完足，須具行心律儀。」此與勝敵論師說，「當往具菩薩律儀善知識所，」極相符順。十法經中由他令受，而發心者說有聲聞，是說由彼勸令厭

離而受發心，非說聲聞為作儀軌。

能受之依者。總如勝敵論師說，「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具足圓滿身及意樂。」謂天龍等其身意樂堪發願心者，一切皆可為此之依。然此中者如道炬釋論說，「厭離生死，憶念死沒，具慧大悲。」謂於前說諸道次第已修心者，是於菩提心略為生起轉變意者。

如何受之儀軌分三，一 加行儀軌，二 正行儀軌，三 完結儀軌。初加行軌分三，一 受勝歸依，二 積集資糧，三 淨修意樂。初中分三，一 莊嚴處所安布塔像陳設供物，二 勸請歸依，三 說歸依學處。 今初

遠離罪惡眾生之處，善治地基令其平潔，以牛五物塗灑其地，以栴檀等上妙香水而善澆灑，散妙香花。設三寶像謂鑄塑等，諸典籍等，諸菩薩像，安置床座或妙棹臺。懸掛幡蓋及香花等，諸供養具盡其所有。又當預備伎樂飲食諸莊嚴具。用花嚴飾大善知識所居之座。諸先覺等，又於先時供養僧伽，施食鬼趣集聚資糧。若無供具應如賢劫經說，其碎布等皆成供養，有者則應無諸諂曲殷重求覓廣興供養，令諸同伴心難容納。傳說西藏諸知識在莽宇境及桑耶等處，於覺{□窩}前請發心時，覺{□窩}教曰：「供養太惡不生。」所供像中，須善開光大師之像，必不可少，經典亦須攝頌以上諸般若經。次如尊長事次第說迎請聖眾，誦念三遍供養雲陀羅尼，應讚誦之。其次弟子沐浴著鮮淨衣，合掌而聽，尊長開示福田海會所有功德，令其至心發生淨信，教彼自想，住於一一佛菩薩前，徐徐念誦七支供養。先覺多云：「龍猛寂天所傳來者俱修七支，慈氏無著所傳來者唯修禮拜供養二支。若修悔罪必須追悔，令意不喜，菩提心者具足踴躍歡喜方生。」不應道理。大覺{□窩}師於發心及律儀儀軌說，「禮敬供養等，」以等字攝略，尊長事次第中，於發心前明說七支，又其因相，若果如是，則龍猛及寂天派中，亦當許不生。

第二者次說於師須住佛想。故應作佛勝解，禮敬供養，右膝著地，恭敬合掌，為菩提心而正請白，「如昔如來應正等覺及入大地諸大菩薩，初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如是我名某甲亦請阿闍黎耶，今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」乃至三說。次應為授殊勝歸依，謂佛為世尊，法是大乘滅道二諦，僧為不退聖位菩薩，以為其境。時從今起乃至未證大菩提藏，為救一切諸有情故，歸佛為師，正歸於法，歸僧為伴，具此總意樂，特如道炬論說，「以不退轉心，」當發猛利欲樂，令如是心一切時中而不退轉。威儀如前而受歸依，「阿闍黎耶存念，我名某甲，從今時始乃至證得大菩提藏，歸依諸佛薄伽梵兩足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名某甲，從今時始乃至證得大菩提藏，歸依寂靜離欲諸法眾法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名某甲，從今時始乃至證得大菩提藏，歸依不退菩薩聖僧諸眾中尊。」如是三說。歸依一一寶前，

各一存念，及歸法文句與餘不同，皆如覺{口窩}所造儀軌。

歸依學處者，前下士時所說學處，今於此中阿闍黎耶亦應為說。

積集資糧者，發心儀軌中，於此亦說修禮供等，釋論中說修七支供，憶念諸佛及諸菩薩，若昔若現諸善知識，應如是行。供諸尊長者，前供養時亦應了知。七支者普賢行願，入行論文，隨一即可。

修淨心者。道炬論說慈心為先，觀苦有情而發其心，謂令慈悲所緣行相，皆悉明顯俱如前說。

正行儀軌者。謂於阿闍黎前，右膝著地或是蹲踞，恭敬合掌而發其心。如道炬論云：「無退轉誓願，應發菩提心。」儀軌中說，「乃至菩提藏，」故非僅念為利他故，願當成佛而為發心，是緣所發心乃至未證菩提誓不棄捨，當依儀軌發此意樂。若於願心學處不能學者，則不應發如是之心。若用儀軌僅發是念，為利一切有情我當成佛者，則於發心學處，能不能學皆可授之，願心容有如是二類。若用儀軌受其行心，若於學處全不能學，則一切種決定不可。故有說云龍猛與無著所傳律儀儀軌，於眾多人有可授不可授之差別者，是大蒙昧。復有一類造初發業行法論，說受行心儀軌令數數受，然全不知諸總學處及根本罪，未嘗宣說所學差別是令受行最大無義。教授勝光王經說，「若不能學施等學處，亦應唯令發菩提心，能生多福。」依據此意修次初篇云：「若一切種，不能修學諸波羅蜜多，彼亦能得廣大果故，方便攝受亦當令發大菩提心。」此說若於施等學處不能修學，容可發心，不可受戒，最為明顯。

受心儀軌者，「惟願現住十方一切諸佛菩薩於我存念，阿闍黎耶存念，我名某甲，若於今生若於餘生，所有施性戒性修性善根，自作教他見作隨喜，以此善根如昔如來應正等覺及住大地諸大菩薩，於其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如是我名某甲，從今為始乃至菩提，亦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，有情未度而當度之，未解脫者而令解脫，諸未安者而安慰之，未涅槃者令般涅槃。」如是三說。歸依儀軌，及此二種，雖未明說須隨師念，然實須之。此是有師之軌，若未獲得阿闍黎者應如何受，覺{口窩}所造發心軌云：「若無如是阿闍黎耶，自發菩提心之儀軌者，自當心想釋迦牟尼如來及其十方一切如來，修習禮供諸儀軌等，捨其請白及阿闍黎語，歸依等次第悉如上說，」如此而受。

完結儀軌者。阿闍黎耶應為弟子，宣說願心諸應學處。

第二得已守護不令失壞者，謂當知學處故應宣說，此中分二，一 修學現法不退

發心之因，二 修學餘生不離發心之因。初中分四，一 為於發心增歡喜故應當修學憶念勝利，二 正令增長所發心故應當修學六次發心，三 為利有情而發其心應學其心不捨有情，四 修學積集福智資糧。 今初

若閱經藏或從師聞，思菩提心所有勝利，華嚴經中廣宣說故應當多閱。如前所引說如一切佛法種子，又說總攝菩薩一切行願故，猶如總示。謂若廣說支分無邊，於總示中能攝一切，故謂總示。又如喞柁南，攝集一切菩薩道法所有扼要，說為喞柁南。菩薩地中所說勝利，是願心勝利，彼最初發堅固心有二勝利，一謂成就尊重福田，二能攝受無惱害福。第一者如云：「天人世間皆應敬禮，」謂發心無間，即成一切有情所供養處。又如說云：「發心無間，由種性門，亦能映蔽諸阿羅漢。」謂成尊上。又說，「雖作小福，亦能出生無邊大果，故為福田，一切世間悉應依止，猶如大地。」謂如一切眾生父母。第二者如說得倍輪王護所守護，若寢若狂或放逸時，諸惡藥又宅神非人不能僥害。若餘眾生為欲息滅疾疫災橫所用無驗咒句明句，若至此手尚令有驗，何況驗者。由此顯示息災等業，發心堅固則易成辦。諸共成就，若有此心亦得速成，隨所居處，於中所有恐怖鬥爭，飢饉過失非人損惱，未起不起設起尋滅，轉受餘生少病無病，不為長時重病所觸，常為眾生宣說正法，身無極倦念無忘失心無勞損。

菩薩安住種性之時，由其自性粗重微薄，既發心已，身心粗重轉復薄弱，由其成就堪忍柔和，能忍他惱不惱於他，見他相惱深生悲惱，忿嫉諂覆等多不現行，設暫現起亦無疆力，不能久住速能遠離，難生惡趣，設有生時速得解脫，即於惡趣受小苦受，即由此緣深厭生死，於彼有情起大悲心。菩提心福若有色形，雖太虛空亦難容受，以諸財寶供養諸佛，尚不能及此福一分。勇授問經云：「菩提心福德，假設若有色，徧滿虛空界，福尤過於彼。若人以諸寶，徧滿恆沙數，諸佛刹土中，供養世間依。若有敬合掌，心敬禮菩提，此供最殊勝，此福無邊際。」傳說覺{口窩}繞金剛座時，心作是念，當修何事而能速證正等菩提。時諸小像起立請問諸大像曰：欲速成佛當修何法，答曰當學菩提心。又見寺上虛空之中，有一少女問一老婦，亦如前答。由聞是已，於菩提心，心極決定。由是能攝大乘教授一切扼要，一切成就大寶庫藏，超出二乘大乘法，策發菩薩行廣大行，最勝依止，應知即是菩提之心。於修此心當漸增長勇悍歡喜，如渴聞水，乃至多劫以希有智，最極深細觀察諸道，諸佛菩薩唯見此是速能成佛勝方便故。如入行論云：「能仁多劫善觀察，唯見此能利世間。」

正令增長所發心故修學六次發心分二，一 不捨所發心願，二 學令增長。 今初

如是以佛菩薩知識為證，立彼等前立大誓願，未度有情令度脫等。次見有情數

類繁多行為暴惡，或見長久須經多劫勵力修行，或見二種資糧無邊難行皆須修學，為怯弱緣，若更捨置發心重擔，較別解脫他勝之罪，尤為重大。如攝頌云：「雖經億劫修十善，欲得獨勝及羅漢，爾時戒過戒失壞，發心重過他勝罪。」此說菩薩毀犯尸羅，以能防護二乘作意，即是菩薩最勝尸羅，故若失此即是破戒。若未捨此縱於五欲無忌受用，猶非破壞菩薩不共防護心故。即前經云：「菩薩受用五欲塵，歸依佛法及聖僧，作意徧智願成佛，智者應知住戒度。」若棄如是所受之心，則須長夜馳騁惡趣。入行論云：「於少惡劣物，由意思布施，若人後不施，說為餓鬼因。若於無上樂，至心請喚已，欺一切眾生，豈能生善趣。」是故此論又云：「如盲於糞聚，獲得妙珍寶，如是今偶爾，我發菩提心。」謂當思念我得此者極為希有，於一切種不應棄捨，更當特緣此心，多立誓願刹那不捨。

第二者如是不捨尚非滿足，須晝三次及夜三次勵令增長。此復如前所說儀軌，若能廣作即如是行，若不能者，則應明想福田，供諸供養修慈悲等六返攝受。其儀軌者，謂「諸佛正法眾中尊，乃至菩提我歸依，以我所修布施等，為利眾生願成佛。」每次三返。

學心不捨有情者。道炬論及發心儀軌中說學處時，雖未說及，道炬釋云：「如是攝受不捨有情，於菩提心所緣及其勝利，發心軌則，共同增長及不忘故，應當守護。」爾時數之與根本文，意無乖違，故於此事，亦應修學。心棄捨之量者，依彼造作非理等事而為因緣，便生是念，從今終不作此義利。

修學積集二種資糧者。從以儀軌受願心已，當日日中供三寶等勤積資糧，是能增上菩提心因。此除先覺傳說而外，雖未見有清淨根據，然有大利。

第二修學餘生不離發心之因分二，一 斷除能失四種黑法，二 受行不失四種白法。 今初

大寶積經迦葉問品說成就四法，於餘生中忘失發心，或不現行。又成就四法乃至未證菩提中間不忘菩提之心，或能現行，此即願心學處。四黑法中，欺誑親教及阿闍黎尊重福田者。當以二事了知，一境，二師易知，言尊重者謂欲為饒益，言福田者謂非師數，然具功德，此是迦葉問品釋論所說。二即於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，謂於此等隨一之境，故知欺誑則成黑法。欺誑道理者，釋論解云：「謂彼諸境以悲愍心舉發所犯，以虛妄語而蒙迷之。」總其凡以欺誑之心。作蒙蔽師長等方便，一切皆是。然諂誑非妄者，如下當說，此須虛妄，以集學論說斷除黑法即是白法。能治此者，即四白法中第一法故。若於尊重啟白餘事，而於屏處另議餘事，說善知識已正聽許，亦是弟子欺蒙師長。

於他無悔令生追悔。其中亦二，境者，謂他補特伽羅修諸善事，不具追悔。於境作何事者，謂以令起憂悔意樂，於非悔處令生憂悔。釋論中說，同梵行者正住學處，以諂誑心令於學處而生蒙昧。此上二法能不能欺，生不生悔皆同犯罪，釋論亦同，然釋論中於第二罪作已蒙昧。

說正趣大乘諸有情之惡名等。境者，有說已由儀軌正受發心而具足者，有說先曾發心現雖不具為境亦同，此與經違不應道理。其釋論中僅說菩薩餘未明說，然餘處多說具菩薩律學所學處者，謂正趣大乘似當具足發心。於此作何事者，謂說惡名等。由瞋恚心發起而說，與釋論同。對於何境而宣說者，釋論說云：「如彼菩薩欲求法者，信解大乘或欲修學，為遮彼故對彼而說。」然了義者即可。其惡稱者如云本性暴惡，未明過類。惡名者如云行非梵行，分別而說。惡譽者如云以如是如是行相，行非梵行廣分別說。惡讚者通於前三之後，是釋論解。此於我等最易現行，過失深重前已略說。又如菩薩起毀訾心，則此菩薩須經爾劫恆住地獄。寂靜決定神變經說，唯除毀謗諸菩薩外，餘業不能令諸菩薩墮於惡趣。攝頌亦云：「若未得記諸菩薩，忿心爭毀得記者，盡其惡心剎那數，盡爾許劫更擲甲。」謂隨生如是忿心之數，即須經爾許劫。更修其道，則與菩提極為遙遠，故於一切種當滅忿心，設有現起，無間勵力悔除防護。即前經云：「應念此心非善妙，悔前防後莫愛樂，彼當學習諸佛法。」若有瞋恚則其慈悲先有薄弱，若先無者雖久修習亦難新生，是斷菩提心之根本。若能滅除違緣瞋恚，如前正修則漸漸增長以至無量。釋量論云：「若無違品害心成彼本性。」又云：「由前等流種，漸次增長故，此諸悲心等，若修何能住。」

於他人所現行諂誑，非增上心。境者，謂他隨一有情。於此作何事者，謂行諂誑。增上心者釋論說為自性意樂，諂誑者謂於秤斗行矯詐等。又如勝智生，實欲遣人往惹瑪，而云遣往塚壠，後彼自願往惹瑪。集論中說，此二俱因貪著利養增上而起，貪痴一分，誑謂詐現不實功德，諂謂矯隱真實過惡，言矯隱者謂於自過矯設方便令不顯露。

四白法中初白法中，境者，謂凡諸有情。事者，謂於彼所以命因緣下至戲笑，斷除故知而說妄語。若能如是，則於親教及軌範等殊勝境前，不以虛妄而行欺惑。第二白法，境者，謂一切有情。事者，謂於彼所不行諂誑住增上心，謂心正直住。此能對治第四黑法。第三白法，境者，謂一切菩薩，事者謂起大師想，於四方所，宣揚菩薩真實功德。我等雖作相似微善，然無增相。盡相極多，謂由瞋恚毀訾破壞菩薩，伴友，而致窮盡。故能斷此及破壞菩薩者，則集學論說，依補特伽羅所生諸過悉不得生。然於何處有菩薩住，非所能知，當如迦葉問經所說，於一切有情起大師想，修清淨相讚揚功德。謂有聽者時至，非說不往四方宣說便成過咎，此能對治

第三黑法。第四白法，境者，謂自所成熟之有情。事者，謂不樂小乘令其受取正等菩提，此就自己須令所化受行大乘。若彼所化不能發生大乘意樂，則無過咎非所能故，由此能斷第二黑法。若由至心欲安立他於究竟樂，定不為令他憂惱故，而行令他憂惱加行。師子請問經云：「由何一切生，不失菩提心，夢中尚不捨，何況於醒時。」答曰：「於村或城市，或隨住境中，令正趣菩提，此心則不捨。」又曼殊室利莊嚴國土經說，「若具四法不捨大願，謂摧伏我慢，斷嫉，除慳，見他富樂心生歡喜。」寶雲經說，「若於一切威儀路中修菩提心，隨作何善以菩提心而為前導，於餘生中亦不捨離如此心寶，如如若人多觀察。」等明顯宣說。

第三犯已還出道理者。多作是說，犯四黑法及心捨有情之五，或加念云我不能成佛棄捨發心共為六種。若越一時則捨願心，若一時內而起追悔，僅是失因。若犯六次發心及學二資糧，亦唯退失之因。若已失者應以儀軌重受願心，若唯退失因者則不須重受，悔除即可。其中若念，我不能成佛，故捨發心者，即彼無間棄捨，無待一時，故一切種畢竟非理。四黑法者，非是現法失發心因，是於他生令所發心不現起因，故於現法而正遮止。道炬論云：「此為餘生憶念故，如說學處應盡護。」言如說者，謂如迦葉問品所說也，即此經意亦是如此。四白法時顯然說云：「迦葉，若諸菩薩成就四法，一切生中生已無間，菩提之心即能現起，乃至菩提中無忘失。」四黑法時，雖無現後明文，故亦當知是約後世，然於現法若行黑法，則所發心勢力微弱。若非爾者，則具菩提心律儀者，為戲笑故，略說妄語，於有情所略起諂誑，瞋恚菩薩略說惡名，於他善根略令生悔，自無追悔，過一時竟，皆當棄捨菩薩律儀。以由此等棄捨願心，若捨願心即捨律儀，菩薩地中及集學論俱宣說故。若許爾者，亦應立彼為根本罪，然任何中悉無立者，不應理故。又算時者，當是依於鄔波離請問經，然彼全非經義，我於戒品釋中，已廣決擇，故此不說。心捨有情者，若緣總有情，謂我不能作此許有情之事，心棄捨者即捨願心，極為明顯。若緣別有情，謂我終不作此義利，若起是心，如壞一分即壞整聚，便壞為利一切有情所發之心。若不爾者，則棄二三四等多有情已，為餘有情而發心者，亦當能發圓滿菩提之心。

如是於此發心學處，道炬釋論別說，因陀羅補底，龍猛，無著，勇識，寂天，大德月，靜命等派各有差別。有者許為盡初發心及行諸行所有學處，又有許為經說一切皆應守護，復有許為盡資糧道所有學處。餘者有謂不許如此如此定相，有餘更許於其歸依學處之上，應護八法謂不忘心法及忘失心法，說此諸軌，皆是經說，應隨自師所傳受持。說云：「我師所說，」許彼一切皆是經義。總此釋論從善知識敦巴所傳，諸大知識皆不說是覺{□窩}自造，拏錯所傳，則說是覺{□窩}造是拏錯之秘法。然諸先覺傳說覺{□窩}，於補讓時作一略釋，次在桑耶譯師請其更為增釋，覺{□窩}教令廣之即可。是以覺{□窩}所作略解，更引眾談說之事而為

增補，故亦略有數處謬誤，然於正義亦多善說。諸無謬者，我於餘處及道次中亦多引述。此說學處多不可信，若以發心是為行心，其學處者則於歸依學處之上，僅加取捨白黑八法，定非完足故不應理。若單取願心者，則其學處不須俱學經說一切，及入行以後所有學處。若非爾者，則與律儀學處，無差別故。除前所說二學處外諸餘學處，是如道炬論及發心儀軌所說。須學七法經者，說是欲求速發通者所應修學，故非發心特別學處，此中不錄。如是自宗除捨願心，心捨有情犯餘學處，乃至未具菩薩律儀，無依菩薩之罪犯。僅違所受中類善性學處，故是惡行應以四力而悔除之。從得菩薩律儀之後，即犯違越律儀學處，如論所說還出罪法，依行即可，故即攝入行心學處，非為別有。然六次發心，是為願心不共學處。

第三既發心已於諸勝行修學道理分三，一 發心已後須學學處之因相，二 顯示學習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，三 正釋學習學處之次第。 今初

如是發願心已，若不修學施等學處，雖如前引慈氏解脫經說有大勝利，然不修學菩薩學處定不成佛，故於勝行應當修學。伽耶經云：「菩提是以正行而為堅實，諸大菩薩之所能得，非以邪行而為堅實諸人所有。」三摩地王經亦云：「故以正行而為堅實，何以故，童子若以正行而為堅實，無上正等菩提非難得故。」言正行者謂成佛方便，即是學習菩薩學處故。修次初篇亦云：「如是發心菩薩，自未調伏不能伏他，如是知己自於施等極善修學，若無正行不得菩提。」釋量論云：「具悲為摧苦，當修諸方便，彼方便生因，不現彼難宣。」謂於他所，若有大悲須除他苦。又除彼苦但有善心，願其離苦猶非滿足，故應轉趣除苦方便。又若自不先趣方便，不能度他，故欲利他當先自調。又於自調，經說「正行而為堅實，」其正行者，說「受律儀已，學其學處。」故以正行為堅實者，於所行處無錯為要。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九終